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文件

投服中心发〔2021〕19号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证券诉讼案件评估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经中心2020年第18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2021年3月22日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证券诉讼案件评估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中心 2021 年第 18 次党委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3 月 23 日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心)证券诉讼案件评估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5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投资者保护机构参加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20〕67号)、《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特别代表人诉讼业务规则(试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证券支持诉讼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诉讼案件,是指重大疑难复杂的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证券支持诉讼、股东代位诉讼和股东直接诉讼等案件。

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是指投资者保护机构依据《民事

诉讼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证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参与的普通代表人诉讼，以及依据《证券法》第九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参加的特别代表人诉讼。

证券支持诉讼，是指依据《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证券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投资者保护机构依法支持投资者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

股东代位诉讼，是指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证券法》第九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投资者保护机构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

股东直接诉讼，是指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投资者保护机构以自身股东利益受损为由向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的诉讼。

第三条 中心证券诉讼案件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通过证券诉讼案件评估会（以下简称评估会）履行职责。

第四条 中心案件预研会议审议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证券诉讼案件后认为必要的，经中心集体决策程序通过后召开评估会。

评估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中国证监会及本办法规定对前款规定的证券诉讼案件提出评估意见并进行投票表决。

第五条 中心负责对评委会事务的日常管理以及对专家委员的考核和监督。

第二章 评委会组成

第六条 评委会专家委员从交易所与其他自律组织、科研院所、证券经营机构、审计评估机构、法律服务机构等专家中遴选并相应分成若干组别。

第七条 中心可以根据需要对评委会专家委员人数和人员构成进行调整。

第八条 专家委员候选人由中心邀请、所在单位推荐、面向市场公开征集或其他适当的方式产生。

第九条 专家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心中小投资者保护公益事业；

（二）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定；

（三）在法律、会计、金融等领域具有较高专业水平；

（四）具有丰富的证券诉讼理论或实践经验；

（五）无重大违法违规以及严重不良诚信记录；

（六）不存在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兼职的情形；

（七）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第十条 专家委员候选人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候选人申请表；

（二）执业资质证明或职称证明材料；

（三）近三年执业或专业领域履职材料；

(四) 中心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中心将综合考量候选人的单位推荐情况、专业能力、工作经验、行业背景等因素，并按各组别择优确认拟聘专家委员名单，经中心集体决策程序审核通过后予以正式聘任。专家委员名单在中国投资者网（www.investor.org.cn）公示。

第十二条 专家委员每届任期两年，可以连任，但连续任期最长不超过两届。

第十三条 专家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心应予以解聘：

- (一) 违反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中心相关工作纪律；
- (二) 无正当理由累计三次未履职；
- (三) 违反保密承诺；
- (四) 申请辞任；
- (五) 其他不适合担任专家委员的情形。

专家委员的解聘不受任期是否届满的限制。专家委员解聘后，中心应及时选聘新的专家委员。

第三章 专家委员

第十四条 评委会专家委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听取关于证券诉讼案件的预研情况汇报；
- (二) 讨论案件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
- (三)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中国证监会及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国家经济形势、资本市场改革发展、

具体案件情况、社会舆情等因素，就案件是否具有可诉性等问题提出评估意见；

（四）其他应履行的职责。

第十五条 专家委员出席评估会，依本办法履行职责，独立发表评估意见。

第十六条 专家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证券诉讼案件评估工作和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申请辞任专家委员；

（三）其他应享有的权利。

第十七条 专家委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中心相关业务规则及工作纪律；

（二）按要求出席评估会，并在评估工作中勤勉尽职；

（三）保守履职过程中获悉的秘密；

（四）不得泄露评估会讨论内容、表决情况以及其他有关情况；

（五）不得利用评委会专家委员身份或者在履行职责上所得到的内幕信息及其他非公开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直接或者间接谋取利益；

（六）其他应当遵守的规定。

第十八条 专家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自行回避，未自行回避的，中心有权决定其回避：

（一）本人或其近亲属系案件对方当事人或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本人所在工作单位近两年内为案件对方当事人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三）本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忠实勤勉履职的其他情形；

（四）中心认定可能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近亲属的范围，依据相关民事法律规定确定。

第四章 案件评估会

第十九条 单一案件原则上只召开一次评估会，中心认为必要的除外。

第二十条 参加评估会的专家委员人数不少于5人且为单数，由中心结合不同类型的诉讼特点、前期预研情况发现的案件重大疑难问题、相关专家候选人的专业背景及经验等因素，从相关组别评委会专家中随机抽取，且每一相关组别至少抽取1人参加评估会。

第二十一条 被抽取的专家委员经确认存在回避情形或无法出席评估会的，按前款规定另行抽取其他专家委员。

第二十二条 参会专家委员应当签署保密承诺书、不涉及回避情形承诺书，并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第二十三条 证券诉讼案件主办人员应汇报案件预研情况，并答复专家委员的提问。

第二十四条 专家委员评估时应重点考虑以下因素：

（一）案件典型性、示范性；

- (二) 原被告范围；
- (三) 案件事实与法律争点；
- (四) 胜诉可能性；
- (五) 赔付能力；
- (六) 其他需要考虑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对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案件，除考虑前述第二十四条各因素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 (一) 市场风险与社会风险；
- (二) 市场反应及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 (三)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 (四) 对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促进作用。

第二十六条 专家委员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中国证监会和本办法的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案件进行全面评估，提出评估意见。

第二十七条 评估会最终对证券诉讼案件是否具有可诉性进行表决。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票设同意票、反对票和弃权票。

经出席会议的专家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的，可认为案件具有可诉性。

第二十八条 评估会后应制作证券诉讼案件评估会议记录及会议纪要。

第二十九条 中心参考评估结果，自主研究决定启动案

件诉讼工作。

第五章 评委会工作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中心于专家委员任期到期前对专家委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是否续聘。

第三十一条 评委会专家委员存在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七条规定的违纪行为，或者存在对所参加评估会应当回避而未提出回避等其他违反评委会工作纪律的行为的，中心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专家委员分别予以提醒、解聘等处理。

第三十二条 专家委员因违反中心相关规定被解聘的，中心将在中国投资者网予以公告。必要时中心向专家委员所在单位予以通报。

第三十三条 专家委员履职补贴依据专家委员的等级划分，包括知名专家、专家和一般人员，具体数额依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确定。

前款规定所称知名专家，是指在某一相关研究或工作领域专业技术能力强、业内知名的个人，一般指司局级或相应职务以上（含）的人员，具备正高级职称的人员，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等。

前款规定所称专家，是指在相关工作领域具有一定专门技能、知识和丰富经验的个人，一般指处级或相应职务的人员，具备副高级职称的人员，机构中层管理人员等。

前款规定所称一般人员，是指除上述两类人员以外的人

员。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心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